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6號

原告 張裕棠
陳若慧即陳秀惠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4,5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5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30,500元	1	利息	430,500元	96年5月23日	114年6月11日	(18+20/365)	20%	1,554,517.81元
	小計							1,554,517.81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,554,518元
----	------------